

附件2

上杭县水利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单位：上杭县水利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丁友森18760061082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上杭县水利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疗。	(一)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,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,每平方米1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,下同);或者按照弃土弃渣一次性计征的,每立方米1元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,下同)。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,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(二)开采矿产资源的,建设期间,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,每平方米1元;或者按照弃土弃渣(含探矿洞渣)一次性计征的,每立方米1元。开采期间,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每吨0.25元计征。 (三)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 (四)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1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 二、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,应负责进行治理;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,应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,治理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人承担。不进行治理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(一)建设公益性的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、防洪等工程项目的; (二)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、翻建自用住房的;(三)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(四)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(五)建设军事设施的; (六)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;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。	政府制定。 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财政厅》 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。 闽发改价修函[2023]199号。		
2	上杭县水利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水利建设基金	政府性基金	1.县防汛预报、调度现代化设施,减轻洪涝灾害工程费用、防洪工程、水毁修复及其它有关防洪抢险支出; 2.县城区和乡镇防洪堤工程和附属工程设施的扩建、改造、配套建设及维护; 3.县城区行洪区清障和碍洪设施改造; 4.防洪设施管理单位的管理费用。	1.工业企业、外贸流通企业按照流转税额0.9%缴纳; 2.银行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.5%、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.5%、各类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%缴纳; 3.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上年度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.9%缴纳。	政府制定。 《财政部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水利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》	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0〕72号)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闽财税〔	

政府部门（机构）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

1. 部门名称：填写政府部门（机构）规范名称。
2. 收费单位名称：填写“本级”或下属单位名称。
3. 单位性质：填写“政府部门”或“事业单位”“行业协会商会”“企业”等。
4. 收费项目：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，如手续费、课题咨询费、技术服务费、检验费、评估费等。
5. 收费性质：填写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或“政府性基金”“涉企保证金”“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”“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”。
6.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：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
7. 收费标准：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，双方协商确定、参见XX政策文件。
8.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：填写“政府制定”或“市场调节价”。其中，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。
9. 政策依据：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政策性文件名称、文号等，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（如有）。
10.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，请在备注栏标明。